

#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行政大樓人員管制措施

109年5月26日訂定

- 一、目的：為預防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鞏固本所各項施政工作得以穩定進行，有效減少出入民眾及員工交互接觸之機會，增進本所安全維護與防疫強度，特訂定本管制措施據以實施。
- 二、本所員工或其他進入人員均應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後始可進入，如未有配戴口罩、拒絕配合量測或經量測體溫已達 $37.5^{\circ}\text{C}$ 者，禁止進入本所行政大樓。
- 三、本所分隔入出口，於行政大樓1樓設置聯合服務櫃檯採單一窗口方式提供民眾洽公，並針對樓梯及電梯設置管制點禁止洽公民眾於非必要情形進入其它樓層辦公區域，將員工(含里長)與洽公民眾動線進行區隔。
- 四、各管制點、電梯及聯合服務窗口說明(如附圖)：
  - (一)管制點1(雙電梯前)：圍設紅龍禁止洽公民眾情形下進入2樓以上區域，本所同仁須配戴識別證進出，始得進入管制點使用雙電梯或樓梯前往2樓等各樓層。
  - (二)管制點2(中央樓梯)：圍設紅龍，禁止洽公民眾使用進入2樓以上區域；惟保留部分出入口供聯合服務窗口及臨櫃工作人員進出。
  - (三)管制點3(戶政事務所連通道)：將防火門上鎖並禁止洽公民眾由戶政事務所進入本所。

- (四) 管制點 4(單電梯樓梯間)：圍設紅龍，禁止洽公民眾使用進入 2 樓以上樓層。
- (五) 管制點 5(1 樓收發旁樓梯)：樓梯口圍設紅龍，禁止民眾使用進入；惟開放提供公所同仁清理資源回收或倒廚餘使用。
- (六) 單電梯：僅設定停留 B1、B2、1 樓、3 樓、6 樓，經確認身分後，僅供投標廠商及調解民眾搭乘使用。
- (七) 雙電梯：無管制設定樓層，僅供本所員工(含里長)及維護廠商換證後使用。
- (八) 設置聯合服務窗口：統一受理各課室申請案件並裝設木框壓克力板防止飛沫，洽公民眾先由值班人員先行受理或收受文件，惟如須面洽公務則由各業務承辦人至 1 樓辦理。
- 五、如有發現違反本管制措施之行為，應即刻由值班人員或志工予以制止並要求不得進入，如仍不服制止者即予通報本所政風室協助疏處。
- 六、本所員工如有違反管制措施情形，視其違反情節輕重，依相關獎懲標準簽陳議處。
- 七、本管制措施自簽奉區長核准時實施，並得隨時予以檢討調整。

附圖

###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人員進出管制圖

